招标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含电子文件）所有谈判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谈判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600,000.00元，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600,000.00元

（二）项目概况: 土壤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物质基础，土壤环境保护事关农产品质量、饮用水安全和人体健康，事关美丽深圳建设，是重大的民生问题。

2019年1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正式施行，其中第五十九条规定：“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前两款规定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

为确保盐田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的有序开展，提升盐田区土壤环境管理工作水平，确保盐田区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提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管理技术服务。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工作目标：**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2 号）有关规定，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规定及技术要求，对盐田区项目责任主体提交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报告开展形式审核、组织专家评审、疑似污染地块监测性复核及定期巡查等工作，保障辖区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二、服务内容：**

（一）协助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项目评审工作

对上报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开展形式审核工作，出具形式审核意见。对满足《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指引》相关要求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确定评审会时间、地点、议程等会议安排并承担相关会议费用。协助完成系统相关文件上传、意见下达、系统备案等工作，形成“一地一档”。

（二）开展疑似污染地块监测性复核工作

针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专家评审会上专家质疑或甲方要求开展的地块，通过样品抽查复检或重采重测等方式进行监测性复核工作。预计对2个地块开展符合工作，每个地块计划采集4个土壤样品及2个地下水样品。根据《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指引》相关要求确定其分析检测指标。

（三）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定期现场巡查工作

对疑似污染地块开展现场检查，检查地块是否存在环境违法情况。根据每月疑似污染地块的新增数量，合理安排现场巡查频次，协调跟进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开展情况。

（四）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及培训工作

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培训工作。开展一次针对全区各相关单位及管理部门的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培训以及一次针对甲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培训。

（五）安排驻点人员及技术团队协助开展土壤环境管理相关工作

乙方需选派1名专业技术人员常驻甲方单位，全面协助盐田区开展土壤环境管理等相关工作，同时安排一个专业的技术团队随时协助开展相关工作，为盐田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指导意见和技术支撑，提升盐田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能力。

**三、工作成果**

本项目核心成果包括：

（一）评估报告一地一档；

（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管理每月工作简报及年度工作总结。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本次项目合同期满后，采购单位可依据对中标供应商的考核情况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续签合同，但合同的履行期限不得超过36个月，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内所有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改变，并按有关要求进行备案，并以此作为申请付款的依据。

**（二）付款方式：**
1）首期款：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30%的款项；

2）中期款：2021年6月，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50%的款项；

3）尾款：2021年11月，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款项，款项支付后乙方仍需服务至合同期满。

**（三）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乙方有下列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20%的违约金，除追究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书，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已付款项，未付款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一切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1、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目相关的调查、研究、报告编撰等部分或全部委托（或转让）给第三方的；

2、乙方开展研究工作不力或者不能胜任项目任务的；

3、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不符合服务质量要求、不能满足甲方需要的或不能通过终稿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不符合约定的；

4、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如日后被证实有数据不实、结论有误、涉嫌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形的；

5、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的；

6、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

**（四）质量考核验收标准：**
项目完成后，提供完整的成果（包括电子和纸质文件及相关图片等），通过采购人验收确认达到合同要求，通过验收。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